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原名：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黑猫集团”）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黑猫集团通知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9]223 号），黑猫集团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，深交所无异议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后续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